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市八方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4月3日（大通县高原冷凉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蔬菜标准化种植基地（机具设备采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青海雅辉磋商（货物）2024-00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轮式拖拉机	CD904-1 (G4)	2辆	92900	185800	
2	移栽机	2ZBX-4	2辆	57000	114000	
3	果蔬真空预冷机	AS-4P	2台	349810	69962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420.00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肆佰贰拾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并于2024年5月底调试及安装完成；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

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即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陆角整（小写：¥29982.6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按合同要求供货完成并调试正常运行后，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验收合格后，将3%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整（小写：¥299826元）；产品全部到达现场且安装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贰元整（小写：¥599652元）。设备调试安装完成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县级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玖佰肆拾贰元整（小写：¥99942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为便于后期运行和安全，将该动力设备开户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代理机构 三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蔬菜
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广生 邵阿英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西宁市八方农机销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七一路支行

账号：28003001040003852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中路167号

联系电话：13309710055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雅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送达时间：2024年4月24日